

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7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產學合作廠商互惠之實，辦理宿舍空間出借，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住本校宿舍者，必須為該產學合作廠商之相關員工。
- 三、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空間，除另有約定外，均為「現況借住」，本校無責任對借出空間作裝修或改建以符合借用單位之需求。借住人員或其公司也不得在未經本校許可下進行改裝或改建。
- 四、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需遵守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對借住本校人員之管理權責為所屬公司，本校無管理該產學合作廠商人員之權與責。
- 五、產學合作廠商之借住本校宿舍人員需自行維護其居室空間內外之清潔，不得將個人雜物或垃圾堆放於外部公共空間或走廊。
- 六、考量集體居住安全，宿舍房間內不得使用電器或明火進行炊煮。
- 七、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校宿舍與校區管理之相關規定，經勸說後不進行改正，本校為維護其他居住者權益與安全，得立即停止該宿舍之借用，上述人員對應之公司應立即進行其它安置，本校無安置之責。
- 八、相關借住區域之設施及設備維修，依雙方契約約定內容辦理。
- 九、借住本校宿舍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集其他人員於借住房舍內過夜。
- 十、借住本校宿舍之產學合作廠商應於入住前完成入住人員名冊，以利入校門禁管理，如有人員變更應即時通知相關住宿管理人員。
- 十一、借住本校宿舍人員之汽、機車應依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停駐車輛。另宿舍區禁止車輛進入。
- 十二、借住本校宿舍之廠商需於借住期間內支付相關水電、管理與場地清潔費用依「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收取；網路費、空調使用費則由借住人另行付費。本要點各項收費標準如有變動，得專簽由校長核准。
- 十三、本校宿舍空間於借住前需由雙方進行空間現況之點交，並以照片與文字紀錄，經雙方簽認為憑，如有損壞需由借住方負賠償責任。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